

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张 UV 成型板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四明东路 229 号 K 幢投资“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张 UV 成型板建设项目”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贴皮、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辊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砂光粉尘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，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。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其它窑炉的标准，同时结合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 号）文件，按照从严要求，所以执行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 号）

中规定的“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、200、300 毫克/立方米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限值要求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宁波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其余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）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（0283-3-01），故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时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市森瑞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刘建斌

联系电话：13728850927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2022年 8月 11日

